## 关于对乐普(北京)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甘亮的监管函

创业板监管函〔2021〕第 34 号

## 甘亮:

你作为乐普(北京)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乐普医疗")的董事,你的配偶于2021年2月10日买入乐普医疗股票51,200股,成交价33.42元,成交金额1,711,104元,于2021年2月23日卖出25,600股,成交价31.97元,成交金额818,432元,构成《证券法》第四十四条规定的短线交易。

你作为乐普医疗董事,未督促你的配偶合规交易,违反了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(2020年12月修订)》第1.4条、第2.3.1条和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(2020年修订)》第3.8.1条的规定。

请你充分重视上述问题,吸取教训,及时整改,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我部提醒你: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前述人员的 配偶必须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创业板上市 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规定,合规买卖股票。

特此函告。

## 2021年3月17日